

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

为建立健全广东省内安徽商会组织网络，搭建相互沟通、交流、合作平台，促进商会工作协调、配合，推进商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建立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通报商会重要工作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情况；
- （二）围绕商会建设与发展，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；
- （三）就商会秘书处工作进行交流、沟通；
- （四）组织参观考察。

二、会议组成

会议由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市安徽商会秘书长组成。必要时邀请有关领导及人员参加。

新成立的广东省有关市安徽商会成为广东省安徽商会团体会员后，其秘书长相应增补为会议成员。

三、会议召开

会议由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长召集并主持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由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处组织实施。首次会议由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处牵头组织，以后由各成员单位轮流承办，具体时间可由广东省安徽商会秘书处商承办单位确定。

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一周进行预通知，告知会议主要内容，

参会人员的相关准备。

参会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会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承办单位。

四、事项落实

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并予以印发，各成员单位应积极认真落实；议定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商会领导汇报。